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166号

致: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 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3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召开,由董事长翁康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5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73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682%,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70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263%。
-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7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 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0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0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9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开立保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0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6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7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8%;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7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8%;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62%。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701,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2%;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4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1%。



表决结果: 通过

13.00、《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各子项审议情况如下:

13.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3.0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 通过

13.0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3.0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3.0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3.0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 通过

13.0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 通过

13.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3.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 通过

13.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0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19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7%;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 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因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傅洪、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2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0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19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7%;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7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价 唐 人。

王押民

经办律师(签字):

展安度

得新国

徐静圆

本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邮编:200120

2017年4月24日